关于《五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的编制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我局委托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（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）编制了《五华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。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编制目的

为保护五华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，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、比较性和连续性，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，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1. 编制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

2.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

3. 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》（GB31221-2014）

4. 《全国气象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
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

6. 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2006年）

7. 《五华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》

8. 《五华县琴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在编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1.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。

2.根据五华国家气象站的等级、性质和布局等特点，确定保护范围、内容和重点。

3.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科学、严格的控制和保护。

四、征求意见

于8月27日至8月30日期间，征求了县规委会相关单位的意见，包括水寨镇人民政府、横陂镇人民政府、县公路事务中心、发展和改革局、科工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环境保护局、广州番禺（五华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、琴江新城办公室。共征求10个单位意见，均无意见。

五、专家评审会

于2019年9月3日，组织召开了《规划》专家评审会，邀请了梅州市气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路局、县环保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市规划设计室等相关人员组成专家组。会议一致通过《规划》评审，并提出四点意见：一是进一步协调相关部门规划，确保气象探测环境不受影响；二是进一步明确气象站观测场保护范围划定，细化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限高；三是进一步明确监督检查机制；四是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。